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庆民 _____

汤建中 _____

方 慧 _____